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17 年 9 月 27 日，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